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使用人民币1.8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